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一批)

(上接12月13日8版)

办结目标

(一)办结目标:做好村民思想工作,尊重秦庄村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二)办结时限:2023年12月5日

(三)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深做细群众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研判,强化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控,完善应对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在全面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大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力度。加大基层乡镇干部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管理工作培训力度,采取统一组织、分级实施、集中授课等方式开展实施;提高广大群众对耕地保护重要性和必要性思想认识,将“六个严禁”“八不准”等耕地保护有关规定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耕地、坚决制止各类破坏耕地行为,从根源上杜绝因耕地产生的负面问题。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关于“商丘市民权县人和镇秦庄村,乡政府工作人员以退林还耕的名义,预计砍伐举报人家5亩林地的杨树”问题。

做好村民思想工作,尊重秦庄村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五、商丘市示范区,受理编号:D3HA202312020062

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D3HA202312020062举报内容:商丘市睢阳区侯洵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碧桂园天麓小区,小区业主违法占用公共绿地,毁坏小区绿化树,建阳光房、游泳池。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按行业类型属于住宿、餐饮、娱乐业;按污染类型属于生态;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二)涉事小区的基本情况:举报人反映的“碧桂园天麓小区”全称为碧桂园天麓·东苑,该小区位于侯洵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由商丘碧康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为居民住宅楼。2018年经商丘市城乡规划局办理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8]示36号。2018年10月12日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住建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商示建201810120201。2021年10月14日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商示审备[2021]24号。该小区总建筑面积为28.7万平方米,共规划建设25栋楼,小区业主共1940户,2021年11月正式交付使用。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小区业主违规占用公共绿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由于开发商销售宣传承诺多层洋房一层前后带院,且多层洋房一层均价12954元/m²,二层以上均价10320元/m²,一层的购房价明显高于多层洋房其他层售价(附:1层及

2层以上业主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层业主认为其建围墙小院为买房附加,所以房屋交付之后,一层业主在装修期间把房前屋后公共绿化地进行毁坏,用铁艺栅栏围成私家小院。

2022年5月5日,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物业服务中心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递交了申请违建鉴定报告(详见附件)。2022年5月10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依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用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规划,负责对违法建筑的认定”的规定,调阅该项目原审批规划方案和设计图纸,认定该小区所有楼栋一层皆不存在南北庭院,私自搭建皆为违建(详见附件)。2023年5月19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递交了《关于“碧桂园天麓东苑一楼小院”是否违建认定的函》(详见附件)。2023年5月22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关于《“碧桂园天麓东苑一楼小院”是否违建认定的函》的复函,共计42户业主建设的南北小院未经规划审批,与原审批规划方案和设计图纸不符,属于违建行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违治理办公室于2023年11月13日,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碧桂园天麓物业下达了督查督办通知单:商示双违督字[2023]069号、070号,要求其小区内违法建设依法查处。

(二)关于“毁坏小区绿化树”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小区业主毁坏绿化树。

(三)关于“建阳光房”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小区业主建阳光房。

(四)关于“建游泳池”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小区建游泳池。

办结目标、时限和措施

(一)办结目标:依法依规办理拆除占用公共绿地搭建的私家小院,宣传引导群众理解,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二)办结时限:2023年12月8日

(三)整改措施:针对“商丘市睢阳区侯洵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碧桂园天麓小区,小区业主违法占用公共绿地”问题。一是2023年12月3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违治理办公室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碧桂园天麓物业、民欣街道办事处下达督察督办通知单:商示双违督字[2023]074号、075号,要求2023年12月8日前整改完毕;二是明确责任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许光辉。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关于“小区业主违规占用公共绿地”问题,该问题已办结。该小区违规占用公共绿地搭建的私家小院已经拆除完毕。

(二)处理情况:2023年12月3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违治理办公室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碧桂园天麓物业、民欣街道办事处下达督察督办通知单(商示双违督字[2023]074号、075号)。

六、商丘市夏邑县,受理编号:D3HA202312020050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20050举报内容为:商丘市夏邑县孔庄乡小孟楼村废弃窑厂内,无名泡沫加工厂,污水排放至大坑内,怀疑会污染地下水,使用煤炭、颗粒和垃圾烧锅炉,冒黑烟和白烟。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
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夏邑县,按行业类型属于非金属加工制造;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污染;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的基本情况

商丘市夏邑县孔庄乡小孟楼村废弃窑厂内,无名泡沫加工厂实为夏邑县豫翔工艺品厂;经营者:陈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6MA9M8TBN4J。产品为泡沫工艺品;原料为EPS泡沫;生产工艺:预发泡—常温熟化—发泡成型—冷却脱膜—干燥—检验—包装入库;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2023年1月19日,该企业年产1000万个泡沫工艺品项目由夏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通过(夏环评[2023]01号)。2023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2023年4月19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411426MA9M8TBN4J001X。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商丘市夏邑县孔庄乡小孟楼村废弃窑厂内无名泡沫加工厂,污水排放至大坑内,怀疑会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内容中的大坑位于夏邑县豫翔工艺品厂西侧150米处,厂区周边未发现排污管道排放污水至坑内。该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由于该企业有3名生产工人,日常生活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存在生活污水流至厂区小坑内,水量较小,与厂区外大坑不通。

2023年12月4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厂外大坑内水质及厂区内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厂外大坑内水质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11mg/L,氨氮0.981mg/L,总磷0.13mg/L等24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氟化物0.6mg/L等39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排放标准。

(二)关于“使用煤炭、颗粒和垃圾烧锅炉,冒黑烟和白烟”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建有高效生物质锅炉1台(2t/h),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现场未发现煤炭、垃圾等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冒黑烟现象。

2023年12月4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锅炉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颗粒物6.4mg/m³,排放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0mg/m³,排放限值35mg/m³;氮氧化物8mg/m³,排放限值50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排放限值要求。

办结目标、时限和措施

(一)办结目标:对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督促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切实提升企业环境

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监管,提升环保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二)办结时限:2023年12月7日

(三)整改措施:一是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二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帮扶,提升企业环保意识。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关于“商丘市夏邑县孔庄乡小孟楼村废弃窑厂内无名泡沫加工厂,污水排放至大坑内,怀疑会污染地下水”问题,该问题已办结。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督促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立即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花木喷洒、施肥等进行综合利用。

七、商丘市睢阳区,受理编号:D3HA202312020042

群众反映情况

编号D3HA202312020042举报内容为: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105国道红绿灯向南100米路西金运酒店,燃烧锅炉(烧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气味大。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按行业类型属于住宿、餐饮、娱乐业;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农村;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生活服务业;按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企业或项目等的基本情况:商丘市金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运酒店),个人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9KX9B223,注册日期:2022年3月;法定代表人:赵某;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2021年11月2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114030010648。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燃烧锅炉(烧煤),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经查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发现,金运酒店使用房屋为三层楼房(一层设为前台大厅,2个宴会大厅、后厨;二层为包间;三层为2个宴会大厅),不涉及燃烧锅炉(烧煤),不存在废气排放。经现场走访,附近群众称,在就餐时未发现该酒店及周边有燃煤锅炉,也未闻到所谓的燃煤气味,后附走访调查相关资料。

(二)气味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调查发现,金运酒店后厨有4个灶头,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2个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2023年12月7日睢阳区油烟办对该酒店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油烟数值:排放口1为0.53mg/m³,排放口2为0.34mg/m³,符合《河南省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项“油烟浓度值<1.0”的规定。

办结目标、时限

(一)办结目标:坞墙镇政府进一步加强与群众沟通,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正确理解政策,杜绝不实举报,减少误解和偏见,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排放执法监管,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二)办结时限:2023年12月7日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

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坞墙镇政府将对此类问题加强管理,对辖区内沿街餐饮门店进行再排查,要求所有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定期检测,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食客文明就餐,切实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八、商丘市梁园区,受理编号:D3HA202312020035

群众举报内容

编号D3HA202312020035举报内容为:商丘市梁园区105国道和310国道交界处季庄立交桥,大货车拥堵,柴油货车尾气大,扬尘大。

基本情况

(一)举报件分类:举报问题位于商丘市梁园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涉事路段的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路段实为陇海铁路季庄立交桥,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坐落于310国道商丘市梁园区季庄段,共有双向两车道,是商丘城市西部南北主要通道,310国道、105国道过境车辆在此交会,设计车流承载量为1万辆/天,实际通行量达到2.5万辆/天。商丘市绕城高速大部分出站口不允许重型大货车通行,商丘高速西收费站(梁园站)允许通行,距离季庄立交桥约1公里,所以众多车辆汇集于此。

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

关于“商丘市梁园区105国道和310国道交界处季庄立交桥,大货车拥堵,柴油货车尾气大,扬尘大”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路段每天有来自310国道、105国道过境车辆在此交会,设计车流承载量1万辆/天,车辆实际通行量达到2.5万辆/天。造成通行量大的原因是商丘市绕城高速大部分出站口不允许重型大货车通行,只有与此路段相适应的商丘高速西收费站(梁园站)允许通行,众多车辆汇集产生大量机动车尾气。另外,机动车拥堵停滞、启动、通过时极易吹起道路扬尘造成污染。

办结目标、时限和措施

(一)办结目标:分流疏通季庄地下道通行车辆,缓解交通压力,同时增加湿法机扫频次,减少机动车尾气和扬尘污染。

(二)办结时限:2023年12月6日

(三)整改措施:一是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权限,积极对接省、市级相关部门,力争开通黄河故道高速收费站;二是梁园区交通运输局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交通管制,车辆分流,缓解交通压力,加强指挥疏导季庄立交桥过往车辆通行;三是梁园区城管局加强该路段机械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关于“商丘市梁园区105国道和310国道交界处季庄立交桥,大货车拥堵,柴油货车尾气大,扬尘大”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梁园区交通运输局已按照职责权限积极向省、市级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力争开通黄河故道高速收费站;二是梁园区交通部门配合交警部门积极开展交通管制,分流车辆,缓解交通压力,加强指挥疏导季庄立交桥过往车辆通行;三是梁园区城管局已加强该路段机械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由原来的每日上午1次增加到每日上午1次和下午1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终止营业并注销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终止营业并注销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河南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机构编码: B0917S341140022 许可证流水号: 00933167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永城市西城区解放路南段路东 批准注销日期:2023年11月6日	机构名称:河南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和国际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917U341140002 许可证流水号: 00933144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盈和国际广场楼下 批准注销日期:2023年11月6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 注销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终止营业并注销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终止营业并注销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河南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路支行 机构编码: B0917S341140012 许可证流水号: 00933157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与雪枫路交叉口金博大购物广场楼下 批准注销日期:2023年11月6日	机构名称:河南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917U34114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933143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与铁南路交叉口金明花园楼下 批准注销日期:2023年11月6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